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24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黃煊懿即黃冠瑛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陳昱龍律師(法扶律師)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恩平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戴嘉甫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更生之聲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駁回之：債務人經法院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，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，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8條及第46條第3款

分別定有明文。更生程序係為保護有更生誠意之債務人而設，債務人如不配合法院為協力行為，即足認其欠缺清理債務之誠意，且無聲請更生之真意，自無加以保護之必要，構成更生開始之障礙事由（消債條例第46條立法理由參照）。準此，債務人向法院聲請更生時，基於謀求自身經濟生活更生之目的，當以積極誠實之態度，配合法院進行各項程序。法院依消債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，雖有依職權調查必要之事實及證據之責，然基於債務人對自身財務、信用、工作之狀況，本應知之最詳之理，且參諸消債條例第44條、第46條第3款規定意旨，苟債務人怠於配合法院調查，或故意為不實陳述，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，有礙法院判斷債務人是否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法院自應駁回債務人之聲請。

二、經查：聲請人即債務人（下稱債務人）具狀聲請更生，惟所檢附之資料，內容尚未齊備，且未預納必要費用，而有命補正之必要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3日以114年度消債補字第3號裁定命債務人應於送達後20日內補正相關文件，該函文已於114月5月22日寄存送達債務人住居所轄區派出所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，惟債務人僅預納必要費用，其餘資料均未補正。嗣經本院於115年6月24日發函命債務人於文到10日內補正本院114年度消債補字第3號裁定命補正文件，並定期命債務人於115年9月21日到庭說明，使其有陳述意見之機會。然債務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亦未補正相關資料，其代理人則表示債務人無法補正相關資料等語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、訊問筆錄、收文及收狀查詢清單存卷可參。是債務人怠於配合法院調查，且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，致本院無從認定其實際財產、目前收入及支出等狀況，顯已違反其應盡之協力義務，而有礙本院關於開始更生程序要件之判斷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債務人怠於配合法院調查，違反其應盡之協力義務，妨礙本院關於開始更生程序要件之判斷，依照前揭規定

及說明，自應駁回本件更生之聲請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　官　江文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美萍